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08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鑫正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全自动焊接生产线100套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砂废气、抛丸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和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喷漆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废金

刚砂、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水性漆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废金刚砂、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废水性漆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5日

